

本函編號：120420.1 全民退保
來件檔號：

zEiÖg CB(2)1807/11-12(08) e±N
LC Paper No. CB(2)1807/11-12(08)

敬啟者：

支持訂立《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》

前言

1.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，截至 2010 年年底，全港共有 1,317,400 名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，佔全港人口約 18.6%。而根據統計處的推算，到 2033 年，每 4 名香港人便會有一名是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。
2. 而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的一項研究，發現在 2010 年，香港長者貧窮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，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達 28 萬，長者貧窮率高達 32.5%。
3. 目前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主要包括下列三方面：
 - 3.1 強制性公積金(下稱“強積金”)；
 - 3.2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“綜援”)計劃及高齡津貼計劃(下稱“生果金”)；以及
 - 3.3 個人自願儲蓄。

目前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的限制

4. 強積金：
 - 4.1 強積金計劃是 2000 年開始推行，原意是為香港的在職人士，提供退休保障。然而在制定強積金計劃之時，為緩和商界的反對，便容許強積金可以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，有關做法無疑是影響了勞工階層的退休保障；
 - 4.2 受託人不同收費類別巧立名目，缺乏有效監管，至使出現現時管理費過高的情況，此外還有無法有效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的供款等問題，2010-11 年度，便有接近 42,000 宗欠供強積金個案。
 - 4.3 目前香港至少有 240 萬人，不會受到強積金保障，他們包括是現時 80 幾萬長者、60 幾萬家庭主婦、40 幾萬傷殘人士、40 萬無須供款的在職人士，當中包括低收入的、或以日薪、時薪出糧的、甚至是打散工的、做兼職的打工仔，以及失業勞工。

5. 綜援及生果金計劃

- 5.1 自 1999 年開始，長者便不可以以個人身份，獨立申請綜援。自始之後，長者綜援個案的增幅便長期徘徊於 1-2%，而近年長者綜援個案的增幅更少於 1%，相關增幅明顯與香港長者人口增幅不符。
- 5.2 生果金的金額偏低，約每月單以 HK\$1,035，長者根本難以獲得一個有尊嚴的基本生活。

政府應馬上訂立《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》

6. 由於強積金需要 30-40 年時間累積，才會成熟，並未能夠舒緩現時已經退休及即將退休的長者，所面對的經濟困難。此外預料在未來的 5-10 年，領取綜援的長者比率會不斷上升，政府的社會保障開支將會不斷增加。
7. 此外，強積金制度由當初草擬階段到現在，**民協**都認為，政府在整個制度上既參與極為不足，亦缺乏任何承擔。現時強積金問題，不但在於過份依賴市場，更甚係其涵蓋面不足，如制度並沒有照顧家庭主婦、現時長者及低收入僱員等群組的退休生活。
8. 因此，**民協**認為政府應結合強積金和現行福利制度，全力推動落實《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》，讓這班被主流社會遺棄的一群，同樣得到退休的保障。亦同時透過政府參與來減輕市場波動對退休累算權益的影響。
9. 另外，世銀及經合發展組織一直倡議，為長者提供三重退休保障，包括基本退休金、職業性退休保障和個人自願性投資，香港獨欠基本退休金。故此，**民協**一直建議政府在現有強積金的基礎上，建立政府、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《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》，以彌補強積金的不足，即時為長者提供基本保障，並擴闊保障範圍以涵蓋其他不受強積金保障的人士。
10. 故此，**民協**建議政府在強積金的基礎上，建立政府、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《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》。

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330 2372 任先生洽。

有勞之處，謹此致謝！

此致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

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
發言人 **任國棟** 謹啟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